

证券代码：838582

证券简称：德华生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10: 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82	德华生态	2020年3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董事靳红已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杜滢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3日 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瑛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110 号幢 402 室

联系电话：0512-62897355，传真：0512-67422583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